

H o l d S t i l l

# 爱， 不释手

[美]琳·斯蒂格·斯特朗◎著 徐颖◎译  
(Lynn Steger Strong)

爱是恒久忍耐，又是恩慈。  
爱是治愈原生家庭创伤的一剂良药。



爱，

# 不释手

[美]琳·斯蒂格·斯特朗◎著 徐颖◎译  
(Lynn Steger Strong)

H o l d      S t i l l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不释手 / (美) 琳·斯蒂格·斯特朗著；徐颖  
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5

ISBN 978 - 7 - 5596 - 0126 - 1

I. ①爱… II. ①琳… ②徐… III. ①长篇小说 - 美  
国 - 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7811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 - 2017 - 1626 号

Hold Still

Copyright©2016 by Lynn Steger Strong

# 爱，不释手

项目策划 斯坦威图书



斯坦威  
Standway

作 者 (美) 琳·斯蒂格·斯特朗  
译 者 徐 颖  
责任编辑 朱洁譔 夏应鹏  
策划编辑 李佳铌 陈时昂  
封面设计 异一设计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0 千字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9 印张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596 - 0126 - 1

定价：36.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

纠错热线：010 - 82561773

## 引子

玛雅想和女儿一起回到室内。她们一整天都待在外面，因为在佛罗里达的日子已所剩无几。埃莉八岁了，想在离开之前再畅游一次。太阳刚刚落山，天空中一片姹紫嫣红的晚霞。埃莉站在那里，脸上绽开灿烂的笑容，她身上沾着沙子，散发着咸咸的味道，一个劲儿地求妈妈再让她游会儿，而玛雅也不是非得要回去。玛雅连裤子和毛衣都穿上了，她总是怕冷，即使在佛罗里达，这里的冬天暖融融的，甚至有些闷热。她把毛衣裹紧，面向大海。海浪卷着层层泡沫漫过脚踝，她脚趾陷入沙中，碰到些许贝壳碎片。在她面前，埃莉蹦蹦跳跳地跃入水中，小小的身躯瞬间被水席卷。她向前一扑，伸伸胳膊，展开臂膀，跃入海浪的怀抱，头浮出了水面两次。忽然，玛雅想叫女儿回来，靠在自己身边，把她裹得严严实实、暖暖的。可埃莉呢，她立起身来，在那儿踩着水。她的脑袋小小的，黑色卷发贴在上面。她一踩水，肩头就浮出水面，肩膀在夜色下呈现淡褐色，上面的雀斑或隐或

现。她黄色的泳衣上点缀着紫色小点。玛雅冲她喊：“埃儿，快回来吧！”但埃莉没有听到。水面平静下来。可一百英尺开外，又一波海浪在酝酿。浪峰越来越大，埃莉就待在那里，那么渺小，而且越来越小。玛雅只觉胸口一紧，脖子僵硬。“埃儿！”她大喊，仿佛埃莉能听到她的声音，又似乎她的喊声能阻止海浪向前压来。埃莉的头依稀可见，然而顷刻间又消失了。玛雅迅速调整呼吸，跳进水里向前游去。她使劲儿蹬水，大口的水灌进了喉咙。她得睁大眼睛，才能看清埃莉的位置。水刺痛了眼睛，她的视线变得模糊起来；她在水下找到了埃莉，死死抓住她，让埃莉的前胸和柔滑的泳衣紧紧贴着自己；她身上的毛衣因浸满了水、盐和沙子而变重。“埃儿，”她轻唤女儿，仿佛看到了她的微笑。玛雅紧紧抓着埃莉，把她拖到岸边。玛雅大口喘着气，而埃莉的呼吸也变得均匀平稳起来。“妈妈，我事儿。”她说。然而，后面的漫长岁月，玛雅再也不会放手，不会任埃莉漂泊。

## 2013年冬天 (之后)

“玛雅，你到底去哪儿了？”她听到丈夫上楼时粗重的呼吸声。玛雅扔下笔，又把信读了一遍，这才将信夹到书里带上床：

有时候，我会把你的事，大声地讲给我自己听，或者打成文字。我把这些事写下来，盯着看，想试着安放这些文字，还原成它们在我脑海中的样子。我试着去想象一个恨你的世界，试着去看自己能否放手任你前行。关键不在于人们该不该眷念自己的骨肉，错的是爱孩子的方式、出发点和时机。成千上亿迥然不同的人爱与被爱，没有人关注他们的动机和能力。你的所作所为让我生气，但我并不会因此而放下对你的爱，意识到这一点令我更加生气。我会不可救药地喜欢上你做的任何事，你正在做的事，你的样子，而爱你让我变成了这个样子：你做的任何事情我都会为你辩解，只要我知道你还能好好地活着。

妈妈

她低着头，下巴抵在胸口上，听着丈夫踩在最上面一级楼梯上的吱嘎声。她放下书，书封面的边儿已经发毛变软，封底也脱落了。她坐直身子，背抵着床头板，手里紧紧抓着埃莉的一件吊带背心。女儿动身去佛罗里达时没有带走的寥寥几样东西里，就有这件背心。是玛雅让她走的。

玛雅再一次摩挲着书脊，这时她丈夫斯蒂芬闯进埃莉的卧室。她在这儿一个人待着，等着他来。可当看到他时，她还是惊了一下。她把书轻轻塞到埃莉的羽绒被下面，那封信妥妥地夹在书里，她抬起头来看他。

斯蒂芬戴着一副宽边圆眼镜，穿着大衣和黑色羊毛裤子。他瘦瘦的，脸色苍白，皱纹已爬上了嘴巴和眼睛周围，原本铁灰色的头发染上了点点浅灰。他精神甚好，气度不凡；他是个哲学教授，著述颇多，又是系主任。即使到如今，他也算是她认识的人中最出色的一个。

本在后面跟着爸爸走了进来。他的黑发剃得短短的、贴着头皮。玛雅已经感觉到，本有些大男孩儿的模样了。他比爸爸还要高出五英寸，身上好像有使不完的劲儿。她站起身来面对着他——她在这个世界里的最爱。

“妈妈。”本唤了一声，好像是他发现了妈妈的行踪。

这是年以来他们第一次见面。她想求他别走，靠近她，和她待在一起；她又想悄悄和他说，必须和她保持一点儿距离，他才不会被

那浓浓的母爱毁掉。

“你在这儿待多久了？”丈夫问她。

几个小时？几年？

大多数夜晚，她都会在这里度过。入睡时，她和斯蒂芬一起上床，可是醒来后却发现自己在这张床上——常常是躺在盖被上面，裹着斯蒂芬多年前给她的那条大羊毛毯子——她总是搞不清什么时候、又是怎样跑到这里来的。

儿子的眼神在回避她。

“玛雅，我们出去吧，”斯蒂芬说，“吃点好吃的。”

玛雅把女儿背心的细肩带紧紧地缠在食指上，直到指尖发白。

“穿你的大衣去。”斯蒂芬对本说。本看看爸爸，又看看妈妈。他的眼睛和爸爸长得一模一样，鼻子和嘴巴既像爸爸，又像妈妈。运动套衫的袖子很长，遮住了他的大拇指，一直盖到四指关节处；玛雅盯着本的袖口看，直到他走出了房间。

“玛雅。”本刚走开，斯蒂芬就开口说话了。丈夫叫她名字的时候往往大有深意。这一次，他声音低沉有力，眼睛睁得大大的，眼神仿佛在责怪她，说她的做法引得他想要呐喊。但他还是克制住了呐喊的冲动。他保持着理智和坚定，可他越是这样，就越让玛雅受伤。

“你不能再这样了，玛雅。”

“不能怎样了？”她知道他想说什么，但她就想听他亲口说出来。

她一问无聊问题，斯蒂芬就用这种眼神看她。

“玛雅，别这样了。”斯蒂芬向她展开了双臂，“整夜待在这个房间里不睡觉。你都吓坏本了。”

玛雅多么希望自己能像别人那样，站在床上、冲他大喊大叫。令她不解的是，她的愤怒总是以悲伤的形式呈现，而她这种女性总会被灌输如此的论调——哭泣比尖叫更好、更有成效。

“我尽力而为。”她声音坚决，希望丈夫可以敏锐地觉察到她内心的愤怒。

“就是别那样对本了。”斯蒂芬说。

她低头看看自己的光脚，然后把埃莉的吊带背心叠了起来，放在床上，站在那里；她把羽绒被盖回去，被子底下的书撑出了一个鼓包，她没有管它。她从丈夫身边走过，进了他们自己的房间，穿上了牛仔裤和短袜——她的壁橱前有一大摞叠好的换洗衣服。她真不知道是谁去洗、又是谁叠好了她的衣服——一件长袖衬衫和一件超大码的开司米高领毛衣。所有她拥有的东西，刚开始都很小巧，如今都变大了。现在她散开自己的黑色长发，又扎起来，高高地、紧紧地扎在头顶。

她走下楼梯，斯蒂芬正一边等着她，一边用手机收发电子邮件。本盯着她看，他穿着大衣，没有系扣子，套头衫袖子长得盖住了手。

“鞋子，玛雅。”斯蒂芬说。她想要伸出手来，张开手掌，用拇指和食指卡住他的锁骨；她想凑近他的脸，叫他别把自己当孩子管。

她还是穿上了靴子。

## 2011 年 夏天 ( 事发之前 )

埃莉没看见迪伦走过来，虽然咖啡店（埃莉打工的地方，每天早上她都在这儿给各桌送咖啡和点心，这个时候她的朋友们都去上大学了，她自己却没上成）硕大的玻璃窗朝向街道。已经上午十点了，早高峰的人潮已经退去。他的到来没有一丝征兆，她没有时间准备。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腰间紧紧系着一条黑色围裙，短裤后面和白衬衫肩带处有两滴咖啡渍。

埃莉正心不在焉地听着边上的一个女孩谈论新邻居和她读过的一本书。女孩无论说什么，埃莉都在微笑，她的眼睛却一直盯着迪伦看。他比他们第一次相遇时又高了一些、壮了一些，他衬衣的袖子整洁崭新、紧紧地绷在胳膊上。

女孩圆圆的脸庞，说话轻声细语，递给埃莉点餐的钱，拿走了自己的咖啡。埃莉等她走了之后才转过去找迪伦。

曾经，迪伦一直留着长头发，而现在剃得只剩下一层短短的发茬。他们相识的那些日子里，那长发总是在脸庞边飘荡；他自己也总是摆弄着头发，一只大手还会时时拂过头顶。现在他脸上的线条变得硬朗了，五官粗犷到让她惊叹；他深色的眼睛大而深邃，鼻子又长又直，嘴唇薄薄的。她想象不出他现在还能用手摆弄什么。

迪伦穿了一件灰色的T恤和牛仔裤，这被埃莉弟弟称作“讨厌鬼懒汉装”。他站在那儿，长头发剪短了，也壮硕了许多，她回想起15岁的他，回想起他们一起在公园的情景：两个人，一动不动，衣不蔽体，瑟瑟发抖，他的胳膊伸得长长的，起伏的胸膛虽然精瘦，却宽阔结实，他慢慢地靠近她，直到将她压在身下。他用手堵住她的嘴，她狠狠地咬了他的拇指根，他疼得直皱眉，却一言不发；他放开了她。后来埃莉大声地笑了起来，迪伦还趴在她身上。埃莉心想，我和其他女孩并没有什么两样。

迪伦拿了一块试吃的布朗尼蛋糕，狼吞虎咽地吃掉，又拿了一块。

埃莉能闻出他呼吸的味道：香烟、墨西哥可乐、姜味口香糖。她想起舌头扫过他牙齿时的感觉。

迪伦不时地给埃莉打电话。她大多数时候都不理他：他的名字就在手机屏幕上跳动着。埃莉蜷缩在被子里，难以入睡。但有时候，她也会接电话；有时她接通手机，让他不停地说话：她需要提醒自己，

他就在那里，世界上还有那样一个人渴望着她。

埃莉一本正经地看着迪伦：“你想要什么？”

“什么也不想要。”迪伦回答。

埃莉感觉约瑟就在自己身后（约瑟矮矮的，却很可爱，是她在咖啡店的同事，也是她在这里唯一的一个朋友）。埃莉希望迪伦能走开。然而，迪伦却凑过来，带着布朗尼蛋糕和手卷烟的味道。迪伦只在人前炫耀时才卷烟，其他时候他都抽他妈妈的议会牌香烟。“你总是这样漂亮，漂亮的埃莉。”

埃莉感觉自己的身体向他靠过去，双手紧紧撑住台面。

## 2013年冬天

“我们去哪儿吃？”玛雅问。

“印度菜？”本说。

“好，”斯蒂芬回答，“去近的那个。”

皇冠山那儿有个更好的餐馆，但是斯蒂芬讨厌开车。

“你学校那边怎么样？”玛雅得问点儿什么，因为本就在她身边，这种沉默让她难受。他们从加菲尔德一直走到第五大道。

“还不错，”斯蒂芬回答，“还那样，开学时总是忙忙碌碌。”

“现在一切都井井有条了？”玛雅问，“你这学期教什么课？”

斯蒂芬在拽大衣扣子上的线，装作没听见她的话。在过去十年间，他每学期教授的课都是一成不变的。

“本尼，你怎么样？”她一边走一边冲着本问道。她用胳膊挽起本，感觉到本在皱眉。下个街区马路那边，就是埃莉走前几个月打工的地方。三个人在走过这个街区时一言不发；本和斯蒂芬回头望向第

六大道。玛雅抬头看了看棕色的遮阳篷，上面明晃晃地胡乱涂着“金妮家”几个字。

“C语言。”本声音平淡，不露声色，“西方政治思潮。”

一听到自己的研究领域，斯蒂芬不由得挺直了腰。

斯蒂芬刚要说话，就被儿子打断了。

“那是个必修课。”本说。

“当然，”斯蒂芬说，“那你们学校还不错嘛。”

本的大学在俄亥俄州，乡土味十足，人们对那里一无所知，本是凭着足球特长进去的。当年对于这个选择，玛雅颇有些顾虑和困惑，她并不想让本去那里。

本点了点头，玛雅凑过去问：“还有什么课？”

“西班牙语。”他回答。一月份的天气还很冷，她想叫他把手放到口袋里去，也想弯下腰去帮他扣好大衣的扣子。

“我可能还得重修英文课。”本转向玛雅。

斯蒂芬停下脚步，看着他们俩。他把手从口袋里拿出来，双臂抱胸：“重修？”斯蒂芬拉长了第一个字的声音，玛雅太熟悉这种语气了。

本转向了玛雅，握紧了拳头。

“没什么大不了的，”本说，“那门课在大清早，我后来总翘课。”

她的这个儿子，从幼儿园起，老师们就夸他“有天赋”，在她儿子的眼里，从来没有过什么难题。

“不过总翘课？”斯蒂芬试着去理解本的想法。

“你教练知道这事吗？”

“没什么大不了的，老爸，我能摆平。”

“摆平？”斯蒂芬除了重复本的话，什么也说不出来了。

“别操心了，老爸。”本脱口而出。

“你说什么？”斯蒂芬显然是受到了震撼，但他尽量让自己说话的语气保持平静。

“我饿死了，”本说，“又饿又冷。我们能走动走动吗？”

斯蒂芬转身走到了他们的前面，玛雅则紧紧拥着儿子。

他们点了菜，盘子里堆上了咖喱角、坦都里烤鸡、印度咖喱肉、手抓饭和奶油酱。谁也不说话，只有玛雅每次在服务员上菜时道声谢，这才算打破沉默。

“还可以吧？”斯蒂芬问。他发音厚重、含糊的时候，显得有点老。玛雅点点头，冲他微笑，她在想，自己得说点儿什么，才能让他待得下去。他们身后平板电视的大屏幕上，正放着宝莱坞的歌舞剧。满眼是蓝的、橙的、紫的花哨的衣服，还有舞者柔软的棕色手臂。服务员走开了。

“我听说肯尼·兰伯特组建了奥林匹克预备队。”斯蒂芬说。

玛雅放下叉子，瞪了他几眼。他们已经说好了不再谈足球了。几周前教练打电话来，觉得本在秋季学期训练中表现得“过于平淡”。

斯蒂芬后面的电视里，那个跳舞女孩向后下腰，亮出了光滑、平坦的上腹。在儿子的足球天赋展露前，斯蒂芬从来不运动，也从来不关心运动。本还在上高中时，好几个大学都想要招他，斯蒂芬熟谙本州每个高中生的数据和姓名。

“天呐，玛雅，你说什么？肯尼是他的朋友。”

“你怎么连这个都知道？”玛雅问他。有好几次她看到斯蒂芬上网浏览分数和数据，并痴迷其中。本一言不发，他一手拿着水杯，一手用食指比着玩儿。

服务员过来把空盘子收走，他们又陷入了沉默。该打烊了，服务员扯掉了围裙。斯蒂芬啜了口啤酒：“儿子感兴趣什么，我就爱好什么。”

“肯尼不是我朋友，老爸。”本说，“他是个傻帽儿。”

玛雅冲本努努嘴，本笑了。她把盘子传给本，她吃不了的东西都被本一扫而光。

半夜三点钟。玛雅双臂环腿，蜷坐在黑漆漆的厨房里，她穿着运动紧身裤、运动胸衣和外套。等到天亮，她就能出去了。等到五点钟再出门，才显得正常些。玛雅决定挨到四点钟就出去。她把衣服放在埃莉的房间里，悄悄地穿上。袜子和鞋，她总是放在门边。

厨房灶台上挂着好几个平底锅，上面有六个灶眼，好几排调味品。墙边没有放柜子，而是立着高大的橡木架子，上面陈列着盘子、

平底锅和各种炊具。斯蒂芬的爸妈真是有钱人，他们从祖上继承了丰厚的遗产，而斯蒂芬又是家中独子。他们在公园坡<sup>①</sup>那儿有一栋褐砂石别墅<sup>②</sup>，离加菲尔德公园一个街区远，那房子并不在曼哈顿，因为玛雅不愿意那么招摇。他们的生活一度十分奢侈，比如，他从来没有去过东岸，就因为玛雅说喜欢东岸的树，他就挥挥手把家搬了过来。

玛雅穿上袜子和鞋子，在那里不紧不慢地系鞋带。她弯着左膝，腿顶着脸，系完了又换右腿。她两手交叉，伸伸左胳膊，又伸伸右胳膊，抻了抻前臂。她带上门，门嘎吱一声，锁“哒”地碰上了。

他们的街区林荫遍布，大多为两三口人住的褐砂石别墅。房主都是最早用中产阶级品味改造翻新街区的人。那时，埃莉正蹒跚学步，玛雅肚子里怀着本。当时第四大道上都是示威者和女同性恋，让人觉得有些新潮。刚开始的那几年，他们还让孩子上那些差强人意的公立学校。玛雅每星期至少看一次索菲和奥特·本特伍德<sup>③</sup>。（甚至他们刚搬到这里的那一年，她都想收养只流浪猫，它已经在他们家花园里游荡了好几个冬天。但是斯蒂芬对猫毛过敏，玛雅知道收留猫的后果会很严重，只好把流浪猫送去收容所。她发现自己这么快就忘掉了这一切，这令她惊讶无比。）

---

① 公园坡（Park Slope）是纽约布鲁克林最宜居的住宅区，为富人区，被称为“布鲁克林的比弗利山庄”。公园坡位于展望公园的西坡上，因此得名。

② 褐砂石别墅（brownstone）是用造价较高的赤褐色砂石做外墙的楼房，一般为富有阶层所居住，多见于纽约曼哈顿、布鲁克林等高档社区。该词可做形容词，意为上流社会的、有钱人的。

③ 反映早期改造翻新街区的中产阶级生活的节目。